（2022年第6次）

关于提请审议《进贤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

的请示

进贤县科工信局

进贤县人民政府：

为做大全县工业经济总量，进一步促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结合我县实际，县科工信局草拟了《进贤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现提请县政府常务会予以审议。

附件：1.《进贤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送审稿）》

 2.《进贤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2022年3月9日

附件1

进贤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送审稿）**

为促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 《进贤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发展提质

1.支持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享受上级有关政策的同时，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2.支持贡献企业。年度实际纳税额度（扣除各项退税）达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及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突出贡献奖；②税收上千万以上企业同比增长30%以上部分按2%奖励。

3.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纳入县龙头企业名单的，给予“一企一策”支持。龙头企业由县政府每年认定。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首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重新认定（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5.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对现有规模以上企业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按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11条执行。

6.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大师工作室，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南昌博士科研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

7.推动企业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业遗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申报专利已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每件1000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瞪羚（潜在）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首次获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列入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8.支持两化融合。①对获得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③对获得“企业上云”标杆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已上云并正常应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0.3万元。

三、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9.支持厂房购置。落户标准厂房的规上工业企业购置标准厂房的，按100元/㎡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

10.支持协作配套。采购本县范围内非关联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为本企业产品进行生产配套的县内工业企业，按采购金额200万元（含）以上部分的5‰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四、完善产业配套服务

11.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科研平台，分别给予200万、50万、20万元奖励；对正常运营、取得成果的平台按规模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本政策措施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兑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年度兑现上年度奖励），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县政府及部门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如有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政策为准。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由县科工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监管和绩效评估，县审计局负责跟踪审核。